

基督福音的三根柱石

目錄：

01 第一篇 恩典

02 第二篇 信心

03 第三篇 聖靈

第一篇 恩典

讀經：請讀加拉太書全部

緒言

「加拉太書」對基督福音的根基，有極大極重要的地位。當我們讀這卷書的第一個印象，覺得在保羅寫的所有書信中，以寫這封信的心情，顯得非常的激動。因為保羅他聽到在加拉太眾聖徒的光景，已被引誘離開基督福音的真理；很輕易被帶到另外一個福音裏面。

保羅說：「這另外的福音，並不是福音。」為著要辨明福音真道的緣故，保羅的心情是非常的急迫。我們把「加拉太書」，和「哥林多前書」來作一個比較，就看見哥林多教會，雖然有許多不正當，不應當有的光景。但是保羅寫加拉太書時的迫切心情，遠超過寫「哥林多前書」。所以有人說：保羅寫加拉太書時的激動，幾乎失去了控制。換言之：似乎他發了脾氣。但是如果我們好好的去讀加拉太書，知道保羅所重的，並不是在消極方面；好像保羅在那裏爭辯，在那裏責備，為他們焦急；反而給我們看見，在這一卷書的裏面，保羅在積極方面把基督的福音，非常清楚、明白的擺在他們面前。

在十六世紀的時候有改教的運動。那時候天主教的光景，墜落到一個地步，我們稱為黑暗的時代。雖然表面上是基督教，但實際上連救恩都不清楚。那時人根本不讀聖經。當時僅有手抄本，還沒有印刷術，所以每個家庭不可能都有聖經。人對於基督福音真道完全不明白，可以說：人不知道何為迷信？何為「信心」呢？以致迷信比信心還要多，虛假比真理更盛。人不知道怎樣得救，以為一個人要得救，必需要靠自己積功積德，等到了相當的程度，也許有進天堂的希望。可以說在基督教的歷史裏，是最黑暗的時期。

因此神在歐洲，就興起馬丁路德、加爾文等一班人，為要帶領神的兒女回到聖經的裏面，使他們能認識福音的真理。在改教的工作上，有兩件最偉大的事：第一，就是有一部公開的聖經，再就是因信稱義。人能得救，不是靠我們自己的行為，乃是信靠主耶穌基督。在改教的工作上，馬丁路德最得幫助的一卷書，就是「加拉太書」。他甚至說：「加拉太書乃是我的書信，我是嫁給了這一卷書信的！」他認為這一卷的書信，與他是那樣的親切，好像是夫婦的關係一樣。所以在馬丁路德改教的工作上，得著這一卷書信的幫助，是非常的重大！

（一）加拉太書的背景—地理上的加拉太

在這卷書裏所給我們看見的，乃是基督福音的三根柱石。在我們還沒有看這卷書以前，關於它的背景先稍微瞭解一下；在當時小亞西亞有加拉太這樣的一個地方。但是有兩種不同的說法：一種是按地理或地圖上的說法，說其中所居住的人並不是亞洲人，乃是歐洲人遷徙而住在那個地方的。但加拉太在歷史上尚有另一種的說法，乃是指行政的區域劃分而言。加拉太當時是羅馬的一個省分，溯自羅馬征服了世界以後，各城市設置政權統治，因加拉太屬小亞西亞的地方，就是羅馬的一省。就行政區域來說：它不但包括地理上的加拉太，也包括基利家北部的地區。（所寄居的人口大部分是希利尼人，也有不少猶太人。）

所以加拉太在歷史上有這兩種不同的說法；那麼使徒保羅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，究竟是指地理上的加拉太呢？抑或是指行政上的加拉太呢？解經人士有不同的看法。有些人說：保羅是寫給地理上的加拉太教會，因為在那裏所寄居的人，乃是一些從歐洲來的高盧民族，而他們的民族性非常富於情感，易於衝動；很快的受感動，就接受了福音。

然而相反的，也很容易改變，忽然間有很大的轉變。所以我們讀加拉太書時，就能發現這一班的人，當保羅把福音傳給他們的時候，很快就接受了，並且他們接受福音的熱度，可以說達到最高點，他們愛保羅到一個地步，甚至願意把他們的眼睛挖出來給保羅。可能保羅的眼睛不太好，因為在書信末後說：「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，是何等的大呢！」可見他們實在是愛保羅。可是沒有經過多久，他們竟然完全改變了！很快的就離棄了福音的真理，而輕易的受人的迷惑，信了另外的福音。

保羅說：「這另外的一個福音，並不是福音，是有人攪擾他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」但是他們接受了，結果他們對保羅的態度，也就很快的完全改變了。所以有人說：加拉太書乃是寫給在地理上的加拉太，因為寄居在那裏的人的性格和氣質，就是這一種易變遷，不穩固、不堅定的情形。

（二）行政區的加拉太

另外一種說法：保羅所寫的書信，是給行政區的加拉太；換句話說：是寫給加拉太省的各教會。因為在保羅所有的書信裏面，他所提到的教會，都是指著行政區來說的。就以加拉太書來說：他也題到在猶太的各教會。這裏的猶太，乃是指著羅馬的另一個省猶太說的，裏面也有各教會。而其他的書信，有馬其頓的各教會，而馬其頓也是羅馬的一個省。又亞西亞的各教會，亞西亞也是指著羅馬的亞西亞省說的。因此有人說：保羅這一封書信，是寫給行政區的加拉太。

第二個原因：使徒行傳記載，當初神分派巴拿巴和保羅出來作使徒的工作，當他們被聖靈分派出來以後，他們離開了安提阿，先到了巴拿巴出生的地方居比路。經過了居比路，再到大陸上的以哥念、特庇、路司得這些地方去傳福音。這是他們第一次出來傳福音所經過的城市。我們讀使徒行傳，看見他們在那裏為著主的福音受了許多的苦，同時神也藉著他們所傳的福音，拯救了許多人。因此在那一帶的地方，就興起了主的教會。當他們回程的時候，在各城市裏設立長老，這些城市：如以哥念、特庇、路司得，都在基利家的北部，也就是加拉太省裏面的一些城市。

所以有人說：保羅不是寫信給加拉太那個地方。聖經沒有告訴我們，他在那裏工作到一個甚麼程度；他如果寫信，必定是寫給那些與他自己很有深切關係的教會，而那些有深切關係的教會，都是在羅馬的加拉太省的，並不是在地理上的加拉太。

因此有人認為這一封書信，乃是給在加拉太省的各教會。也許這種說法有它的理由，因為像路司得、特庇、以哥念，這一些地方的教會，保羅與他們有非常密切的關係；也可以說：那是使徒保羅第一次被聖靈差遣出去傳福音所結的果子，因此這些教會乃是他第一個心愛的。我們知道如果是你的第一個愛，你對他們的關心，也是特別的深切，反應也是特別強烈的。保羅寫加拉太書的時候，他的反應是相當的激烈，因為他愛這些教會，愛到極深的地步。不論是指著地理上的加拉太，或是指著行政上的加拉太。

但有一件事是我們知道的，就是保羅心裏非常愛在加拉太的各教會。因著愛他們很深的緣故，他聽見他們有離棄福音真理的光景，靈裏就非常的迫切，於是自己就拿起筆來寫了這一封書信。他把他裏面的感覺，很坦誠的擺在他們的面前。不過我們要知道，他這樣的一封書信，並不是作消極的工作，只是指責他們；而是要把基督福音的真理再一次的擺在他們的面前。

（三）加拉太書與希伯來書不同的地方

「加拉太書」和「希伯來書」，有些不同的地方，寫希伯來書的人說：我們要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，我們已經立了根基，不應當再重立根基。我們應當在原有的根基上好好的建造；一直往前面去。因為在這一些信主的希伯來人，雖然信了，也有了福音的根基，但是沒有追求的心，他們有了根基卻一直留在那根基上，徘徊而不向前去。好像以色列人出了埃及，卻一直留在曠野的裏面，而不竭力進到迦南去的光景一樣。

所以寫希伯來書的作者，就勸勉他們說：「你們不應當只留在根基的上面，如果你們沒有根基，當然要立根基，如果根基立好了，就不必重新再立，你們應當在已有的根基上一直往前面去。」這是希伯來書的光景。

（四）加拉太書與哥林多前書不同的地方

而哥林多前書給我們看見，也有這樣的光景。保羅傳福音到哥林多的時候，哥林多就有好些的人信了主，不過按著他們信主的年分是應當長大了，但是他們信主多年以後，還是留在嬰孩的階段上，他們不長大。所以保羅對他們說：「我從前以嬰孩來看待你們，用靈奶來餵養你們，一直到如今，你們還是屬肉體，甘心留在嬰孩的階段，所以我不能用乾糧來餵你們。」這是哥林多人的光景。但是加拉太的信徒與希伯來書、哥林多書所提到的信徒剛剛相反。

他們信了主以後，對主的心非常的迫切；他們要長大、他們要成人，他們迫切到一個地步，已經等不及了。巴不得立刻就成熟而長大成人，他們不能忍耐，他們認為追求主的操練太慢太慢了。所以他們想找一個速成的方法，想怎樣得著一個捷徑，叫他們立刻就屬靈、立刻就成熟、立刻就完全了，這是加拉太信徒的一種光景。

（五）生命需要長大

今天二十世紀的人，也是這樣要立刻、要速成。我初到美國，看他們樣樣都要立刻、快速；連吃喝都等不及，食物是快速的，咖啡也不必煮，用咖啡精一沖就好。不久這種風氣也流到了東方，現在我們也有了速食麵，用開水一沖就可以吃了。這一種的心情在世界上是如此，也帶進到神兒女的中間了。在第一世紀加拉太的信徒，就是這種光景。他們要長進、要成熟、要屬靈，就是等不及。我們知道一個生命，要求長大，就需要時間，是需要忍耐著結果的。生命不是一下就能變為成熟的。加拉太的信

徒，他們不能忍耐，於是就受了迷惑！有人跑到他們中間說：如果你們想立刻成為屬靈的人，只要你們受割禮、守幾個規條，照著律例，這個不可吃，那個不可摸，如果你們作到了這一些，那麼，你們立刻就完全了！立刻就是屬靈了！

（六）既靠福音入門就不能靠律法成全

換句話說：猶太化的基督徒，進到他們中間，一面是基督的福音、一面又是猶太教的律法；並且把福音當作入門，用律法來成全。當這一種信息傳給他們的時候，他們馬上就接受，他們說：這樣很簡單，只要我們作這件事，作那件事；或不作這件事，不作那件事，那麼，我們馬上就屬靈了。用不著慢慢的長大，不需要十字架在我們裏面作更深的工夫。因此他們就接受了這樣的說法；沒有想到就因為他們心裏過於迫切的緣故，他們就中了仇敵的詭計，結果他們反而落在捆綁的裏面。

主已經釋放了他們，他們自己卻失去了在基督裏的自由。為著這個緣故，保羅就寫這一封書信，把福音的真理，再一次擺在他們的面前，並不是重立根基，乃是堅固這一個根基。如果說是重立根基也可以，因為加拉太信徒已離開了基督福音的根基，已把根基拆毀了。因此保羅就要把基督福音的根基，重新建立在他們的身上。保羅在這裏所作的，是一個恢復的工作，他要把他們帶回到基督福音真理的裏面去，好叫他們真正在神的面前能夠得著自由。這乃是加拉太書的背景。

基督福音的三根柱石

「加拉太書」大概是在主後五十七年到五十八年寫的，保羅寫加拉太書的時候，是在馬其頓、亞細亞那一帶的地方。他聽見了加拉太人的光景，就寫這一封書信去幫助他們。弟兄姊妹！我們知道了這個背景，和保羅寫加拉太書信的原因，會幫助我們對這卷書能多明白一點。我們在主的面前，一同來看加拉太書裏面的基督福音的三根柱石。這三根柱石；就是恩典（或者「恩惠」）、信心、和聖靈，基督的福音是藉著恩典、信心和聖靈把它建立起來的。

加拉太書中恩典一共用了八次

第一個柱石就是恩典（恩惠）。加拉太書一開始就題到恩典，到了最後結束還是用恩典。加拉太書第一章三節說：「願恩典平安，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。」保羅在這裏問候他們，並不是虛空寒暄的話。保羅寫到恩惠的時候，他實在是神的面前，願意神的恩惠（恩典），能臨到這一班加拉太人。有了神的恩典，我們就能得著神的平安。恩惠平安是從那裏來的呢？在這個世界上沒有恩典，你知道這個世界，一切都要講代價的。你今天若要得著甚麼，你就需要付上甚麼，在這個世界裏，都是作買賣的性質。但在神那裏卻有恩典，所以他說：願恩惠平安，從父神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。

到了第六章，保羅又用恩惠來作結束。第十八節：「弟兄們！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在你們心裏，阿們。」我們如果仔細讀加拉太書，就發現恩典（恩惠）這個字，一共用了八次。也許在中文聖經裏只找到七次；因為有一處，沒有將恩惠一辭翻譯出來。現在我們將經節題說一下：在第一章三節，已經唸過，恩惠平安，從我們的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給你們。

第二次是一章六節：「我希奇，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」這裏告訴我們：神憑著甚麼來呼召我們呢？我們這一班人能蒙召、蒙拯救，是根據甚麼呢？不是根據我們的行為比別人更好，不是根據我們的立志；乃是根據神的恩召，祂用恩典來呼召我們。如果不是祂用恩典

來呼召我們，我們根本就沒有資格來蒙呼召，我們是應當被棄絕的人，感謝神！祂竟然用恩典來呼召了我們。

到了第十五節保羅說到他自己：「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，又施恩召我的神。」這一點，保羅的感觸是非常的深。我們看提摩太前書，他說：「我這一個人，從前是褻瀆神的、逼迫人的、侮慢人的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，我是罪人中的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憐憫，祂竟然用恩典來呼召了我。」保羅是很認識恩典的。第二章九節：「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，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、磯法、約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。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，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。」保羅到了耶路撒冷見到了使徒們，這些使徒們都知道所賜給保羅的恩典。

換一句話說：恩典在我們的身上，是人可以看見的。彼得、雅各、約翰，是教會的柱石，他們在保羅的身上看得見有神的恩典。如果神的恩典臨到我們，別人應當認得出來的，這個才是恩典。到了第二十一節，他說：「我不廢掉神的恩，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神的恩典是普遍的，但是有的人廢掉了神的恩、棄絕了神的恩，不接受神的恩。保羅說：我不廢掉神的恩，我接受神的恩典、我想念神的恩典，我讓神的恩典在我的身上完成祂的工作，叫我因信而稱義。

有一處在中文聖經裏沒有翻譯出來，乃是第三章十八節「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去，就不本乎應許。但神是憑著應許，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」在英文譯本，這節是：「神是憑著應許，在恩典中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」神是憑著應許，而是在恩典的裏面，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我們能承受天上的產業，是憑著神的應許，卻是在恩典裏面所賞賜給我們的。

「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！」（五 4）如果今天有一個人，他還是要靠著他的行為稱義、靠著遵行律法來稱義，這一個人，便從恩典的中間墜落出去了！最後一處就是在第六章十八節：「弟兄們！願我主耶穌的恩，常在你們心裏，阿們。」神要我們常常在祂恩典的裏面，要祂的恩典也常常在我們的裏面。

甚麼叫作「恩典」呢？

我們所信基督的福音，是恩典的福音。甚麼叫作「恩典」呢？「恩典」這一個字，在希臘文裏，最少包括三種的意義，在聖經裏能找出來。有的時候，它是指著第一種的意義來說的，有的時候，它是指著第二種意義來說的，有的時候，它又是指第三種意義來說的。不論它是指那一種的意義，你要看見恩典是包括這三種的意義，這三方面合在一起才能把恩典完全表露出來。

（一）恩典第一點意義—恩典的本質

我們要曉得甚麼叫作「恩典」，先要從字義來看，「恩典」這一個字。在希臘文裏第一個意義，就是說：在這裏有一個東西，或者說有一個人，而這一個東西，這一個人的裏面，有一種的美麗、有一種的恩慈、有一種吸引人的地方。當人與他接觸的時候，就從這東西或這人的身上，得著一種非常的愉快和滿足，這個是恩典第一點意義。

換句話說：我們通常以為受到恩典的時候，所感覺的是人給我們的恩惠。但是在原文裏面的意義，是這個東西在還沒有給以前，本身就有了恩典在其中。如果在這個東西裏面，沒有這個美麗，那麼今天你也不會來欣賞它。就因為這個東西裏面有這個美麗，當我們與它接觸的時候，就使我們非常的愉快。假定說：在這裏有一幅很美麗的圖畫，因著畫的本身是美麗的，當你看的時候，這個美麗就能進到你

的裏面，使你心情得以非常的愉快。假使只是一張空白的紙，或者是一張醜陋不堪的圖畫，你接觸的時候不但沒有愉快，反而會非常的不適應與受壓。所以恩典的第一點，必須在這個人或物的裏面，有恩典的本質，有美麗、有恩慈。這樣當你接觸的時候，你才能接受他當作恩典。

（二）恩典第二點意義—恩典的賜予

第二點意義，恩典不但在這個人、或物的裏面，有恩典的元素，並且他這個美麗、這個恩典，不是零碎分給的，乃是整個傾倒出來的。而這一個傾倒，也有兩個特性：第一個特性乃是普遍性的，如果是恩典的話，它授予必定是普遍性的，而不是揀選的。如果某一個人，我揀選他，給他恩典，而另外一個人，我不揀選他，不給他恩典，我有揀選的授予，這個不能算是恩典，因為是有條件的。如果是真正的恩典，是無條件的，是普遍性的。第二個特性是白白的，不講條件，也不要代價，也不是先給你用，然後還要償還。恩典不但是普遍的給，而且是白白的給。

（三）恩典第三點意義—恩典的反應

第三點意義，當恩典這樣普遍和白白的賜給，凡接受恩典的人，裏面就起了作用，一面叫他在神的面前起了感恩的心；一面叫他也成了一個有恩典的人。在英文裏，謝飯的時候，說謝恩典，意思是神既然把各樣的食物白白的賜給了我們，我們應當向著神感謝祂所賜給這個恩典。如果一個人接受了恩典，而沒有謝恩的心，這個人對於恩典是不明白的；如果一個人是真正的蒙受了恩典，這個恩典在他裏面感化他，叫他也成為一個有恩典的人。

不曉得恩典的人的比喻

主耶穌在四福音裏，用比喻說出這件事。祂說：「有一個人欠了他主人一千萬兩銀子，他還不起，主人就用恩典憐憫他，赦免他所欠的。但是他出去的時候，遇著他的一個同伴，欠了他十兩銀子，他就掐住那人的喉嚨，一定要他償還，他的同伴求寬限時間慢慢償還，他不答應竟去把他下在監裏。」你看這個人不懂得恩典。

「主人就對他說：既然你欠我那麼多，我都赦免了，你怎麼對欠你那麼少的人，卻沒有一點憐憫的心，於是就把他下到監裏；如果有一分錢沒有還清，也不能出來。」這個給我們看見，恩典如果真是被接受，應當要在我們裏面起變化，叫我們成為一個有恩典的人。

恩典乃是主耶穌基督自己

弟兄姊妹！恩典有這三種元素，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自己。所以聖經說耶穌基督的恩惠；我們看見在主耶穌的裏面，祂是滿了恩惠。我們的主道成肉身，住在人的中間，充充滿滿，有恩典有真理；我們的主裏面是滿了恩惠；實在說來：我們的主就是恩惠。當我們的主把恩惠賜給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就被吸引了。而且這恩典是普遍的，沒有揀選。

凡是到祂跟前來的人，沒有一個丟棄的。祂的恩惠是白白的賜給我們的，我們在祂裏面白白的蒙恩、白白的稱義，沒有代價沒有要求。當祂這樣的恩典臨到我們時，在我們的裏面就要起作用，叫我們也能流露基督恩典的性格。假定我們接受了主耶穌基督，而在身上不能流露基督恩典的性格，我們實在是浪費了神的恩典！所以可以這樣說：甚麼叫作「恩典」？恩典實在不是一件事物或這或那，恩典就是我們的主耶穌自己。祂就是神所賜給人的恩典。

恩典並不是一件一件的東西

我們來到神的面前，我們接受祂來作我們的恩典。但是許多時候，我們對這一點還不太明白，我們認為神所賜給我們的恩典，是一件一件的東西。比方說：我感覺我自己的罪非常重，雖然想盡了辦法，要想所謂的將功折罪，積功積德，但是不但不能積，反而這個罪更堆積了起來！當我在這一種光景中的時候，我裏面的感覺很受責備，良心非常的指摘，於是我來到神面前說：「神啊！求祢開恩可憐我！赦免我一切的罪孽。」那麼，當我們這樣禱告的時候，心裏怎麼想呢？我來到神的面前，求神開恩；求神可憐；求神赦免；希望神對我說：我看你實在是可憐，你既然求我開恩，我就給你恩典，這個恩典叫作「赦罪」，你如果把這個恩典拿去，你的罪就赦免了。

那麼，我們就從那裏拿了這一包「恩典」走了！於是我們感覺我們的罪，就得著了赦免。或者有人感覺人生短暫，我需要永生，於是來到神面前求永生；神也可憐他，就給了他恩典，叫作「永生」；他拿了「永生」就走了。有人感覺有了疾病，需要得著神的醫治，就來到主的面前求祂醫治他的疾病，主就給恩典，叫作「醫治」，於是拿了這個恩典，疾病就得著了醫治。或者你感覺缺少能力，你在神面前祈求能力，神給你恩典叫作「能力」。我們一拿去就有了能力。或者我們需要安慰、需要智慧、需要得勝、需要平安；我們以為需要甚麼，來到神的面前求神開恩，神就把這些恩典，一件一件的賜給我們，我們拿了這些恩典，就可以開始享受。這是許多人常有的觀念。

弟兄姊妹！恩典並不是這樣，我們的主耶穌才是神的恩典。神愛我們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。這就如神說：我的兒子耶穌就是我的恩典，我所有的恩典都在耶穌基督的裏面。我現在把這一位主耶穌賜給你，如果你要赦罪，在主耶穌的裏面得赦罪；你要永生，在主耶穌裏面得永生；你要醫治，在主耶穌裏面得醫治；你要能力，在主耶穌裏面得著能力；你要得勝，在主耶穌裏面得勝；你要有智慧，在主耶穌裏面得著智慧。

換句話說：神沒有一件一件的恩典，也不是許許多多的事物，神的恩典乃是祂的兒子。一切都在主耶穌的裏面。我們如果得著主耶穌，神所有的恩典在祂裏面都全備了。我們乃是在主耶穌裏經歷這許許多多的祝福。

財主遺產給兒子的故事

有這樣一個故事能幫助大家明白這件事。從前在某地方有一個人，他非常的富有，古時的財富，並不是多少的股票、黃金、財物；乃是以田地、家畜、和奴僕來衡量的。這一個財主，到底他有多少財產，連他自己也弄不清楚，因為他的財寶太多了。他只有一個獨生的兒子，已打發他到外國去唸書。當他的兒子正在外國讀書的時候，這個富翁患了不治之症，很快就要去世。所以非常想念他的兒子，盼望他能早日回來。但是他又恐怕等不到他兒子歸回，就離開了世界，於是請了一位律師，商議而立了一份遺囑，果然他兒子回來時，他已經死去了！等喪事過去以後，律師就召集有關的人來，宣佈他父親的遺囑。當然他的兒子知道父親是那樣的愛他，這些財產沒有問題應當都是屬於他的。

但是當律師宣讀遺囑的時候，卻是這樣的說：「我所有全部的財產，都給我的管家；可是要讓我的兒子在所有的財產裏面選擇一件。」當他兒子聽了以後，非常的生氣，他想我的父親大概是病重時神智不清，怎麼會這樣糊塗將所有的財產都給了管家，而我只能揀選其中的一件呢？若我選了房子，就失去了田地；我若要牛，就失去了羊；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呢？他就非常懊惱。這時律師就在他耳邊輕輕的說了一句話，他馬上就笑顏逐開的說：我尊重我父親的遺囑，父親說將所有的財產給了管家，但是

應許我在所有的財產裏面揀選一件，我現在要來揀選，我揀選管家。這是一個最好的揀選，因為管家是一個奴僕，屬於財產之一，只要他揀選了管家，所有的財產也都是他的了。為甚麼他的父親在律師指導之下，寫這樣的遺囑呢？因為他的財產太多了，如果把財產一一開列下來，一定有遺漏；又恐怕管家在他一死以後，兒子尚未回來以前，將一部份財產隱藏吞沒，若全部交給管家，就毫無顧慮了。兒子得著管家，也就得著完整的財產。雖然這個比喻不太完全，但是至少能給我們看見甚麼是恩典。神的一切都在祂兒子的裏面分給我們

神實在是太愛我們，祂愛我們到一個地步，祂不願意把祂所有的，零零碎碎的給我們，祂乃是把所有的，都放在祂愛子的裏面，然後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祂的兒子就是祂的恩典。

弟兄姊妹！請想想看：這是不是福音呢？有甚麼福音能比這個更有福呢？我們信福音，不但是我們的罪能得著赦免，得著永生，我們所信的這個福音是無可限量的！因為我們得著了耶穌基督，我們乃是在基督耶穌裏享受了種種的恩典。一個人如果不接受耶穌基督，他的罪不得赦免，也得不著永生；既沒有智慧，也得不著能力。他到神面前求神給他恩典，神說：沒有恩典，我所有的恩典，都已經放在我兒子的裏面了。你如果要恩典，你接受我的兒子就甚麼都有了。今天世上的人，也要神開恩給他，但是他們卻不要主耶穌基督。如果人不要主耶穌基督，要在耶穌基督之外得著恩典，神說我沒有，我所有的恩典都在我的兒子耶穌基督的裏面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我們這一些信主的人，我們實在是蒙極大的恩惠，我們所得著的乃是耶穌基督。不但罪能得著赦免，得著永生，並且在一生及永世的裏面，我們一切所需要的，都在基督的裏面得著了，這個就是恩典。

恩典在我們身上的三層工作

（一）神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裏面

神把恩典賜給我們，恩典就在我們身上開始工作。按著加拉太書給我們看見，這恩典在我們身上要作三層的工作。第一層的工作，乃是在加拉太書第一章十五至十六節：「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，又施恩召我的神，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，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，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。」我們這些人蒙神恩典的呼召；當神的恩召臨到我們的時候，這恩典在我們身上，就作了第一個工作—神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的心裏。

我們第一次接觸恩典的時候，乃是神把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的裏面；就是說基督啟示在我們的裏面，這是恩典的開始。如果基督沒有被啟示在他的裏面，這個人就根本不認識甚麼叫作恩典，也得不著恩典。我們來到神面前，啟示是絕對需要的。當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雖然看見祂的人，聽見祂的人，與祂接觸過的人都很多，甚至有許多人是祂的同鄉，是祂肉身的兄弟，但是這些人因為神沒有從天上把這一位耶穌基督向他們啟示，他們不認識耶穌基督，他們不能得救，不能重生。所以一個人要得著神的恩典，第一步必須要有啟示。感謝神，祂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的心裏。

我常常旅行，住在弟兄姊妹的家中，我也時常去看望信徒，如果某家新生了一個兒子，或者添了一個孫子；當你進到這一家的時候，用不著向他說：我要看一看這個新生的小孩，你一進去，他第一句話就要告訴你說：我們家裏添了一個兒子了。他也許馬上到房間去，把這新生的兒子抱給你看看！因為這是父母的心情。神對我們也是這樣，神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的裏面。我們的神有祂獨生的

兒子，這位獨生的兒子是祂心所愛的。祂差遣祂到這個世界上來，作我們的救主。

弟兄姊妹！我們的神是樂意要人知道祂的兒子。祂也樂意啟示祂的兒子。那麼是甚麼原因，我們得不著啟示呢？因為我們的心向祂關閉，我們有帕子蒙住我們的心眼。有的帕子是成見；有的是驕傲，有的是宗教的遺傳，字句和頭腦的知識。這些東西，像帕子一樣罩住了我們的心，叫神的啟示不能達到我們的裏面。感謝神！我們的心甚麼時候歸向祂，甚麼時候祂的榮光就照到我們裏面來。神是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的心裏，只要你把你的心打開，你的心向著祂，馬上這個啟示就來到了！你就能看見基督—神的兒子，祂住在你的裏面。這個是恩典的開始。我們蒙恩的開始是根據啟示的律。一個人沒有啟示，就沒有得著恩典。許多基督教的家庭、基督教的學校，或教會裏面作教友的，雖然在一些宗教的氣氛裏，如果沒有得著啟示，恩典必定還沒有開始。因為恩典的第一個工作，是將神的兒子啟示在我們心裏。

（二）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

恩典繼續作第二層的工作是甚麼呢？加拉太書第二章二十節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恩典不但是把基督啟示在我們的裏面；並且恩典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。我們裏面已經有了基督，也就有了恩典。這位基督要在我裏面活著，這是恩典第二層的工作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！我們這一些人，因著信主耶穌，我們就有了主耶穌；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永生。並且這位基督在我們裏面，乃是要替我們活，並要從我們裏面活出來。祂不僅是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。祂在我們裏面要活出祂自己的生命來，這一個就是恩典。

在神的兒女中間，因著不明白基督的福音，雖然知道我們這個人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我不能行義、不能遵守神的誠命、我甚麼都不能作，所以我要信靠主耶穌；讓祂向我施恩，叫我罪得赦免、叫我得著永生、叫我能行義、叫我能遵守神的誠命。這是一個天然的觀念，以為現在我已經信了耶穌，我是一個基督徒，就不能像從前那樣隨隨便便。如今我行事為人，總得有基督的樣式顯明出來，這樣才可以證明我們真是一個基督徒了，我們總以為要用我們自己的力量來活出基督。這和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的分別，實在是太大了。

許多基督徒信主以後，他實在願意活出基督來，但是怎樣活法呢？他就用盡他自己的力量，好像苦修一樣，抑制自己的情慾、控制我們的肉體、用盡自己的力量，來抵擋那些試探；用盡自己的方法來作好，盼望不要犯罪。弟兄姊妹！當我們這樣作的時候，雖然我們的心在神面前是對的，但是因著不懂得福音的緣故，還是活在我們自己的裏面：活在天然的生命和天然的能力裏面。我們要知道天然的生命是敗壞的、天然的能力是軟弱的。

就如保羅所說：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，我所要行的善，我行不出來；我所不要行的惡，我倒偏偏去作，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我不知道，我們今天是不是還有這樣的光景？作基督徒日子越久越疲倦，覺得非常的累，甚至作到一個地步，幾乎連神經都衰弱了！你知道嗎？這個就是因為我們不明白甚麼叫作「恩典」。恩典雖然在我們的身上作了初步的工作，把基督啟示在我們的裏面，現在這一位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是要活出祂的生命，顯在我們的生活上。

祂在兩千多年前，怎樣從童女馬利亞身上出來，所取得那個身體—懷胎所生出的那個身體，活出了祂

的生命，今天照樣，要藉著你我的身體，活出祂的自己來，是祂活，而不是我們活。如果要我們活出祂的生命來，永遠沒有這個盼望。誰能活出基督的生命來？只有基督自己。所以基督要在我們裏面活著，這是恩典。

為甚麼祂在我們裏面不能活著呢？原因是我們自己要活。我常常對沒有信主的人傳福音，告訴他們說：「你不必怕死，因為你如果信了耶穌，你就不死了！」你知道世界上的人，都是怕死嗎？魔鬼用死亡來威脅來拘禁世上的人；但是福音說：「你不必死，因為主耶穌已經替你死了！你信了主耶穌基督，你就有了永生。」感謝主！這就是福音。但福音另有一面是對信主的人傳的，就是說：「弟兄姊妹！你們不必活了！因為基督要替你活。」

哦！我們今天是不是活得很苦？凡真心愛主的基督徒，實在是越活越苦，我們真是苦阿！要活出基督而又活不出來，實在是痛苦。弟兄姊妹！今天有美好的福音傳給你們，你不必活，因為主要替你活。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」（加二 20）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當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已經把你和我的舊造，帶上十字架除去了，這是神所作的事。但是因為我們不明白、不接受，我們認為自己還能作好，既已信了耶穌，如果再得著神一點的幫助，還可以作得更好。所以不願意與主同釘同死；我們只接受祂為我們流血代死贖罪的救恩，而不願接受我們與祂同釘同死的救恩。我們要活，我們自己來活。所以結果我們活得非常痛苦。感謝神！到了有一天，主開你的眼睛，給你看見當主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你與祂一同釘死了！你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

有些弟兄姊妹說：「我知道與主同釘同死，所以我要釘死我自己，我如果釘死了，我這個人就不犯罪了，我就可以得勝了。」可是你自己怎樣釘呢？不要誤會，自己釘死是自殺，基督徒決不如此，而且實際經歷怎樣，也釘不死的。

兩千年前當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，我已經與祂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既然祂已經在十字架上把我除去了，所以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。那麼，現在活著的是誰呢？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弟兄姊妹！你要看見，主耶穌的十字架是要把我們的己生命除去，並不是把你這個人除去，你這個人還在。我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在聖經裏，「我」有幾種說法；這裏的「我」是指「生命」來說的，我這個老舊的己生命已與主同釘十字架。所以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老舊的「我」；乃是基督在「我」裏面活著。

這個「我」是誰呢？乃是我這個人。雖然我這個老舊的生命，已經在十字架上除去了，但是我這個人還在這裏。現在我這個人是以基督為生命，而基督的生命在「我」裏面，藉著我這個人活了出來。我的思想還有，我的意志還在，我的情感、我的動作都和原來一樣。並不是說：我這個人毀掉了。我這個人和我的人格還在那裏，可是，我整個的人，現在是以基督的生命作生命、是基督的生命用我的思想、意志、情感、動作，活出新的生活來。所以聖經說：「要以基督耶穌的心思為心思。」

又說：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祂的意思。」「我」還在那裏，因為「我」是這個人的人格，人格還在，可是裏面卻是主耶穌基督的生命，所以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而如今我又在肉身活著，這個人並沒有脫離了肉身。基督徒在肉身裏活著，他還必須經過許多的試驗、試探、遭遇許多的事故，這些事還是要有的。感謝神！雖然還有這些的試驗、試探，這些的事故，我們每天的遭遇還是不斷的發生，因為我如今還是在肉身活著，但卻是靠著神的兒子的信而活。（在原文的意義：並不是說「我信神的兒子」；

乃是說「神兒子的信」。)是神兒子的信心，我是靠著祂的信心來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感謝讚美主！是主在我裏面活著。

弟兄姊妹！如果是我自己來活，這是人工。如果是主在我裏面活，這一個才是恩典。

所以我們要知道福音乃是恩典的憑據，再不要自己在那裏掙扎，我們要看見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要用相信的心接受、要感謝讚美說：「主阿！是祢在我裏面活著。」每天清早起來，就對主說：「感謝讚美祢！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，今天這一天我不活，要祢在我裏面來活！」如果你能這樣接受主的恩典，在你的生活裏，基督才能活出來。恩典第二步的工作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藉著十字架已經把「我」舊的生命除去，十字架把「我」帶到復活的裏面，乃是基督在「我」裏面活著。

(三) 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

恩典的第三步，在加拉太書第四章十九節：「我小子阿！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。」恩典不僅是把基督啟示在我們的裏面。恩典也是讓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；並且恩典乃是要叫基督成形在我們的裏面。甚麼叫作「成形」？「成形」的意思就是「長大成人」，有一個形狀出來了。基督的性格在我的身上已被建立起來了，能叫人看見基督。一個東西在沒有成形以前你看不見，等到他成形了，你就能看見。

許多時候，人說你們是信耶穌的人，我在你身上看不見耶穌，為甚麼呢？因為基督在我們身上還沒有成形。當然我們一面很慚愧，一面我們也要說：成形是慢慢來的，並不是一下子就成形了，因為生命的長大是要時間的。不過最少你要知道，恩典的工作要作到一個地步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我們的裏面。這個形狀乃是基督，意思說：祂的品格在我們身上就顯出來了。當祂的品格從我們身上顯出來的時候，我們就能幫助別人。恩典不停止的要在我們身上作工，它一定要作到一個地步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裏。

羅馬書第八章說：「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」「祂的旨意」是甚麼呢？就是要把我們「模成祂兒子的形像」。祂預先所知道的，祂就呼召，祂所呼召的，就稱他們為義，祂所稱義的人，就叫他們成聖，祂所成聖的人，就叫他們得榮耀。榮耀顯出來了，就是基督成形在我們身上，並且顯出來了。

這個工作是根據甚麼律呢？這個工作是根據生產之苦的律；基督在我們的裏面，是根據啟示的律，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，是根據十字架的律，基督成形在我們的裏面，是根據生產之苦的律。好像一個婦人懷了胎，當她懷胎的時候，為著這個孩子，她要受很多的苦。她吃的東西，是為著孩子，她生活休息，是為著孩子；她懷胎的時候，處處要為著這個孩子，她不能放任自己，她不能隨便，凡事都要顧慮到這個孩子。等到要生的時候，她還要經過生產的苦難，實在說來，好像經過死一樣。因為經過死，才有復活，就成了生命。

弟兄姊妹！在屬靈的事情上，也是這樣，基督在我們的裏面，不只是祂為著我們，我們也要為著耶穌的緣故，把自己交於死地，保羅說：「我為著耶穌的緣故，天天把自己交於死地，我身上天天帶著耶穌的死，好叫耶穌的生，在別人的身上也能顯明出來。」這個就是生產之苦所發生的力量。如果我們為著主耶穌的緣故，我願意死，我願意有所損失、我願意受相當的對付，有的事情我可以作。但為著耶穌的緣故，我就放棄，有的事情我不要作，為著耶穌的緣故，我去作，這一個人，他為著耶穌的緣故，

他願意把自己交於死地，他身上背著耶穌的死，來治死一切在耶穌之外的東西，我們肯接受這一種生產艱難的苦難，基督在我們的身上，逐漸的被建立起來，成了一個形象。

許多時候，我們不肯為耶穌的緣故進入死地，我們不肯讓耶穌的死，來治死一切在主耶穌之外的那些東西，因此基督在我們的身上，不能成形。聖靈所安排的環境，來帶領我們，要我們身上能帶著耶穌的死，要破碎我們，好像瓦器被破碎，讓寶貝能在我們裏面發光；但是我們不肯受破碎，我們不肯接受對付。當我們逃避十字架的時候、逃避破碎的時候，雖然我們自己不必受苦難，可是基督在我們身上也失去了成形的機會。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裏，非常的重要，是與我們的職事發生直接的關係。如果基督不能成形在我們的裏面，我們就沒有辦法幫助別人，叫人得著耶穌的生命。因為我們能幫助別人的，不是道理，乃是基督成形在我們的裏面，給人看見、給人聽見，把基督分給別人。

我們需要恩典並響應恩典的工作

今天有多少神的兒女，肯讓恩典在他們身上作工？願意接受生產的苦難？這個就需要主的恩典，如果不是主的恩典，誰願意接受這個苦難呢？惟有恩典能帶領我們接受這個苦難。加拉太書給我們看見，基督福音的第一根柱子，就是恩典。我們需要明白恩典，你越明白恩典，你就越能看見一切都是神所作的事。從始至終都是恩典！正如聖經所說的：恩上加恩。大佈道家司布真曾寫過一本書一書名《全是恩典》，弟兄姊妹！這是非常真實的。

加拉太人，他們從恩典中墜落，而回到律法裏面去，他們把恩典和律法攪在一起，當律法和恩典混在一起的時候，福音的真理就失落了！他們也失去了自由，重新回到奴僕的轄制裏去了。盼望我們這一些信靠主的人，能看見甚麼是恩典，並且看見一切都是主在我們裏面作成的。不是要守這個規條，作那個的事情，用人工的方法來追求屬靈。

弟兄姊妹！這不是福音，福音乃是純全的恩典。我們今天是響應神的恩典，那麼，恩典就要作祂完全的工作。願神賜恩典給我們。—— 江守道《基督福音的三根柱石》

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江守道在台北所釋放的信息

第二篇 信心

恩典就是主耶穌

「加拉太書」這一卷書，乃是論到「基督的福音」，福音的真理主要是甚麼？在基督福音裏，有三根柱石，也就是三個很重要的元素；就是恩典，信心和聖靈。我們在前一篇看過關乎「恩典」這方面。我們看見恩典：第一，是在那一位施恩者的裏面，有恩典、有美麗；這種美麗和恩典，叫我們接觸祂的時候，就能得著非常的安慰和愉快。

然後從祂的裏面，就把這個恩典賜給我們，是普遍性的，沒有選擇的，又是白白沒有代價的。當我們領受了這個恩典以後，這個恩典就在我們的裏面起了作用；叫我們不但有了感謝、感恩的心，並且在我們裏面變化，使我們成為一個有恩典的人。神的恩典怎樣臨到我們身上，我們也要把神所給我們的恩典，來分給與我們接觸的人。神賜給的恩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。

恩典的三步工作

神把主耶穌當作恩典賜給我們，恩典就在我們身上作工。首先，神要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的裏面。那一位用恩典來召我們的神，祂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的裏面，這是恩典的開始。這一位被啟示在我們裏面的主，祂要在我們裏面活著。蒙恩的人，得著了主耶穌，罪過得以赦免，得著復活的生命。從今以後，不再想著自己老舊的生命來活，乃是讓主耶穌在我們裏面活出祂的生命來，這需要我們認識祂的十字架。

保羅說：「我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神兒子的信而活；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這是恩典工作的第二步。恩典還要繼續的作工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我們的身上。不但基督在我們的裏面，而且要從我們裏面活出來，基督若要成形在我們的身上，這就需要有生產的苦難，這生產的苦難，也是恩典在我們裏面的帶領。叫我們為著耶穌的緣故，天天把自己交於死地，在我們身上能帶著耶穌的死，好叫耶穌的生也能臨到別人的身上。這是恩典工作的第三步。

恩典與律法的關係

（一）恩典與法律不可攙雜。

基督的福音是恩典的福音。我們還沒有看第二個元素信心以前，需要補充一點，我們要看恩典與律法的關係。保羅在加拉太書開頭就說：「我希奇！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，那並不是福音。」保羅曾把基督福音傳給加拉太人，他們接受了基督的福音，就蒙了恩召。但是很快的就離開了所接受的基督福音，去信從別的福音。保羅說「別的福音，不是福音」；而且是攪擾福音的。他們是從恩典入門，但是不久他們受了人的迷惑，想用律法來成全，把恩典和律法混在一起，這樣就改變了福音的本質。

弟兄姊妹！我們必須要認清楚，我們所信的福音，乃是恩典的福音；恩典的福音不能與律法攙雜的。如果我們把恩典和律法混在一起，立刻就把基督的福音改變了，這件事在神的面前是非常的嚴重。保羅這樣的說：「如果有人來傳另外的一個福音，甚至有天使來傳另外一個福音。」或者是保羅以後，也來傳另外一個福音；這一個人是可咒詛的。因為基督的福音，完全是恩典的福音，不帶著任何要求。

（二）甚麼叫作律法

那麼，弟兄姊妹！甚麼叫作「律法」呢？律法乃是神的神聖要求，這個要求乃是根據祂聖潔的性情，這要求可能是成文的，也可能是不成文的。比方說：神對以色列人有成文的律法，神在西乃山上，把十條誡命賜給他們，這十條誡命，代表神的律法，是對以色列人聖潔的要求。祂要求他們對祂的關係應當如何？祂要求他們彼此間的關係應當怎樣？

但是對外邦人來說：雖然沒有十條誡命，神的律法卻是刻在人的心裏面。神將祂聖潔的要求，刻在每一個人的心版上。憑著我們的良心，也知道神對於人那種聖潔的要求。律法的本身，是聖潔的，是屬靈的，但是這些的律法和誡命；是要求我們遵守，來答應神的要求。可是我們這個人是軟弱的人；我們的肉體是敗壞的肉體，因此神的律法在我們身上，就不能得著成全。不但不能成全，也破壞了律法所有的要求。

（三）為甚麼要有律法？

那麼為甚麼要有律法呢？律法乃是叫人知罪。如果沒有律法，我們不知道甚麼叫作罪。律法是加添的，乃是為著過犯的緣故。沒有律法，作錯了事，不知道甚麼是罪，等到律法來到，因著律法就顯明是罪了。所以神把律法賜給人，目的是把眾人都圈在罪惡之中。律法就像訓蒙的師傅，要把我們引到基督的面前。我們在律法之下，知道自己的罪，也就該受審判；既知道我們沒有辦法來遵守，因此就帶領我們來到基督的面前，好叫我們從耶穌基督得著恩典。弟兄姊妹！恩典和律法並不衝突，但是卻不能混在一起。神把律法賜給人，乃是一個準備，藉著律法把我們帶到基督的恩典裏頭去。

（四）不要從恩典墜落到律法之下。

加拉太的信徒領受了恩典以後，竟然離開了恩典，又回到律法的裏面去。所以保羅說：「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再把它建造起來，這就證明自己仍是犯罪的人。」親愛的弟兄姊妹！我們要知道我們過去都在律法之下，受律法的指責，因著律法知道自己有罪，在律法審判之下，圈在罪惡之中。感謝神！藉著這個律法，帶我們到基督的面前。

當我們信了基督，領受了祂的恩典，因著恩典就被稱了義；既然稱了義，就不應當再從恩典的裏面出來，回到律法的中間去。我們決不可把恩典和律法混在一起，我們今天不再在律法之下，乃是在恩典之下。加拉太的信徒，已經蒙了恩典；竟然受了攪擾！又回到律法的裏面去。他們以為入門是靠著恩典，成全還是要靠遵守律法。他們中間有人主張說：信耶穌基督的人，還要守律法；還要行割禮；還要遵守一些不可摸、不可嘗、不可拿的規條，他們盼望這樣能作一個屬靈人。

弟兄姊妹！我們也有這樣的難處，我們信了主，是因著恩典而入門，但是信了主以後，是不是也有這一種的觀念？如果要完全的話，就得守這個、守那個，作這個、作那個，我們還是想作。有的時候是人把律法給我們；有的時候是我們自己定了律法。我們以為若這樣去作，我們就能完全了，但是結果，我們反而落在捆綁之中。我們這一班蒙恩得救的人，要在主的恩典裏面，一直往前，千萬不要再落在律法之下。這並不是說：我們今天不在律法之下，我們就可以放肆，就可以隨便。

感謝神！我們雖然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，恩典在裏面作王管理我們，恩典就是我們的主，我們的主在我們裏面管理我們、帶領我們。當我們順著恩典來活著，我們知道所作的一切，乃是祂在我們裏面作，並且所作的一切，遠超過律法的要求。這個乃是基督福音的第一根柱石—恩典。

基督福音的第二根柱石—信心

基督福音的第二根柱石，就是「信心」，也就是「信」。舊約哈巴谷書第二章四節：「惟義人因信得生。」這句話在舊約裏說了一次。到了新約，聖靈就用了三卷書來說這一句話。羅馬書就是專門說到一個人怎樣能稱義。希伯來書是說到怎樣能得生。加拉太書是說到怎樣因信而活。羅馬書是講因信稱義，所重的乃是義，乃是義人。加拉太書則特別重在「信」的這件事上，當馬丁路德改教的時候。他從這一卷書得著極大的供應。我們看這個「信」字，在加拉太書裏面一共用了二十二次，在基督的福音裏面，「信」乃是第二根的柱石。

甚麼叫作「信心」呢？

基督的福音乃是恩典的福音，也就是信心的福音。以弗所書第二章八節說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」如果是恩典的話，必定也是因著信。甚麼叫作「信」呢？甚麼叫作「信心」呢？甚麼又叫作「相信」呢？我們知道這一個字在原文裏面，包括有三種的意義。聖經有時重在第一個意義，有時重

在第二個意義，有時重在第三個意義。但是無論它是重在那一個意義，必須包括這三個意義，才是完全的信心。

（一）信念—信乃是一種堅強的信念

這三個意義是甚麼呢？第一，信乃是一種堅強的信念，對於神，或者基督、或者恩典、或者真理的啟示，有一個充分的承認，這個是信的第一個意義。簡單來說：信乃是一種的信念，有這樣的一個信念，我們對啟示的恩典，就有了一個充分的承認。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二章十三節說：「為此，我們也不住的感謝神，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，就領受了，不以為是人的道，乃以為是神的道。這道實在是神的，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。」

當神把祂的話，啟示給我們，我們不把它當作人的話，我們乃相信是神的話來接受。我們對於神的啟示，有一種的信念，相信它，承認它，這是神的話，這是神的恩典；這是基督，這是神的自己，當我們有這樣的信念的時候；信心就開始了。

（二）信服—降服在所承認的道上面

一個人對神所啟示的，有了這樣感動，這樣的信念以後，第二步，也是信心的第二方面，我們把自己完全的降服在信念的裏面。我們既然承認這是神的話，承認這是神的恩典，那麼我們不能再站在客觀的地位上，在那裏欣賞。我們必須要主觀的、主動的，把我們自己完全奉獻，降服在我們所承認的道上面，這也可以說是信服。我們不但要有信念，並且還得要有服從，這是第二點。

（三）信靠—產生了信心的行為

第三點，我既然這樣把自己信服在所承認的恩典上面，這樣的相信，就在我裏面發生了作用，產生了一種行為，我們稱它為信心的行為，也可以稱為信靠。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七節：「因我們行事為人，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。」我們如果這樣的把自己信服在所啟示給我們恩典上，馬上就有一種行為出來了，就是我們想著信心來行事為人，我們不再想著眼見來行事為人。所以「信」的意義，包括著這三方面；我們有一個「信念」，然後，「信服」，最後有信心的行為，就是「信靠」，這樣，信心在我們身上就發生了作用。

信心從那裏來的？

弟兄姊妹！我們要問一個問題，我們知道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所以信心是非常重要的。如果沒有信心，就是神有恩典，我們也無法得救。但是這個信心究竟從那裏來的呢？我們怎樣才能有信心呢？

（一）信心乃是神所賜的

第一、以弗所書第二章八節這樣說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（工作）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信心不是出於自己，信心也不是出於行為，信心乃是神所賜的。這是我們應當明白的。不要以為說：在我們裏面有信心這個東西。我們在這個世界上，可以說沒有一天不是過信心的生活；今天我們大家坐在這裏，還是憑著信心在這裏安坐。如果我們沒有信心，恐怕就不敢坐在這裏，因為也許我們怕椅子會塌下去，或者房屋會倒下來。每天用飯的時候，如果不相信我們所吃下去的食物，會在胃裏面消化變成營養，那麼我們根本就不敢吃飯、不敢飲水了。所以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都有信心。

弟兄姊妹！可是我們在屬靈的事上，就沒有信心了。在屬世的事上，在日常的生活中，如像天天憑著

信而活；但是很希奇！當你轉到屬靈的事上，在我們人的裏面，就沒有信心了。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人就說：我不能相信，我信不來，我裏面沒有信心。這是真的，因為聖經告訴我們說：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我們沒有辦法造出一個信心來。今天有許多的基督徒想製造信心，把一個神的應許，重複又重複的對自己講，盼望這樣作，信心就出來了，這是不可能的，因為聖經告訴我們說：信心不是出於自己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那麼，這個信心是從那裏來的呢？信心乃是神所賜的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當我們來到神面前，來摸屬靈事情的時候，我們就看見一切都是出於神，不但恩典是神所賜的，就連我們接受恩典的信心，也是神所賜的。所以在屬靈的事情上，我們人不能作甚麼，一切都是神所作的。

（二）信心乃是根據神的話

這樣是不是說我們就在這裏等神給我們信心呢？如果神不給信心，我們就不能信，豈不是責任都在神的身上，人就一點也不負責了麼？弟兄姊妹！不錯，信心是神所賜的，但是神也給我們信心的憑藉，羅馬書第十章十七節：「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。」我們怎樣能信呢？聖經說：「信道是從聽道來的。」意思就是說：如果我們從來沒有聽見過，當然我們無法相信，如果我們聽見了，我們就有機會可以相信。那麼我們所聽見的是甚麼呢？

又說：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」信心的根據是甚麼？信心的根據乃是基督的話、神的話。當我聽見的時候，就在人裏頭起了作用，叫我們來相信。信心是有根據的，如果沒有根據，這是迷信。所以信心必須有客觀的根據，要有歷史的依據，要有事實的根據，這一個才是信心。

（三）信心要紮根在神的話語上

我們信主耶穌，信神的救贖，信主的福音，我們這個信心乃是有根據的；我們能信道，乃是從聽道而來的，我們所聽的道，並不是人隨便講說的，如果是人隨便說話，我們相信也是徒然。如果我們所相信是人的話，沒有根據，這是著迷，不是信心。信心是從神的話而來，因此神的話是何等的寶貴。我們不能離開神的話，離開了神的話而相信的，這是沒有根據的信，會叫我們到歧途上去。我們的信心乃是扎根在神的話語上，因此神的兒女，必須要好好的讀神的話。

信心必須經過神的話語

我初到美國的時候，發現在美國基督徒的中間，許多從小就聽道，雖然道聽了很多，卻沒有好好的讀聖經，因此，他們不能分辨這究竟是神的話呢？或者是人的話？往往把人的話當作了神的話來接受，受虧很大。弟兄姊妹！基督的福音，乃是信心的福音，信心必須要經過神的話語。神的話語好像是客觀的、是歷史性的，但是這個信心卻是扎根在歷史、在客觀、在神的話語和神的作為上面。如果不是主耶穌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有這一件事實，我們怎樣去相信，也不能得救，罪也不能得到赦免。

要用信心與所聽的道調和

所以我們要注意的事，第一信心是神所賜的；第二神把祂的話語賜給我們，就是為著引起我們的信心；第三要用信心與所聽的道調和。我們有了神的話，是不是說就有了信心呢？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一節說：「我們所傳的，有誰信呢？神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」先知以賽亞傳的是神的話，是神的基督。但是他說：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」所傳的是神的話，不是人的話，但是人不相信。因為人不相信的緣故，

神的膀臂雖然是有大能，但是向誰來顯露呢？人沒有信心接受，神就不能顯露祂的大能來拯救有罪的人。

到了希伯來書第四章二節說：「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，像傳給他們一樣。只是所聽見的道，與他們無益，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。」這裏告訴我們說：「有福音傳給他們，像傳給我們一樣，可是他們所聽見的道（是神的話），卻與他們沒有益處，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。」我們聽了道，我們必須要用信心來與我們所聽的道調和，否則，是毫無益處。這樣看來，好像有了神的話，還不一定有信心。不錯，這是福音，是神的話，你也聽見了，但不是說聽見了，就有信心，好像還需要另外的一件東西加進去，信心才能從你裏面生發出來。

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化

這一個是甚麼呢？有人說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一節，乃是信心的定律，但是我們知道，這並不是信心的定律，它不過是告訴我們關乎信心的事。它說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」在英文達祕的翻譯，將這意義說得更明白。它說：「信乃是把你所盼望的事情實在化，把它化成你的經歷，這個叫作信心。」

舉例說：在這禮堂的幔子上有「榮耀歸神」四個字，假定說這四個字是掛在幔子的後面，當你走進禮堂的時候，這四個字早已在幔子背後，但是，你看不見，不是不存在，而是被幔子所隱藏。當你拉開這幔子時，凡有眼睛的就看見了，那麼你的眼睛就有一種的能力，能把這四個字實化成為你裏面的實際經歷。不但是掛在這裏；也進到你裏面去，這一個叫作信心。信心是把一件東西實在化了，化成你裏面的經歷。

信心需要神的啟示

然而信心需要啟示，如果沒有啟示，信心是生不出來的。不錯，這裏有「榮耀歸神」四個字，如果這幔子是關閉著的，你就是有眼睛也看不見，你不能欣賞，在你裏面沒有經歷。也有的人根本沒有信心，好像沒有眼睛一樣看不見。即或就是有眼睛的，假定幔子不拉開，還是看不見的。所以信心是根據神的話，但是神的話必須要被啟示出來，否則，雖然神的話在那裏，而在你的裏面卻沒有信心，也就不會發生作用。神曾說了話，神的話就是祂的道，這個道句句都是確實的，這個道已經放在聖經裏，我們讀聖經就接觸了神的道，接觸了神那確實的話。

但是弟兄姊妹！雖然這個道是準確的；是確實的。你在那裏讀，在你身上還生不出真實的信心來。直等到有一天，神曾經說過的話，現在聖靈在你裏面再說一次，還是同樣的話，並沒有說其他的話，不過把神曾經說過的話，再一次說到你的裏面。當聖靈這樣把神的話啟示在你裏面的時候，這一個話是活的，是有能力的。就成為你真實的信心。主耶穌說：「我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當話這樣啟示出來的時候，在我們裏面就生發了信心。

所以我們讀聖經，讀到一些的話語，雖然我們也相信，但是你真的信嗎？又信不過來，就是你能相信，不過在頭腦裏承認這麼一回事。你不能把你自己完全交托在這話語的上面；同時這個話在你身上也不會發生作用。直等到有一天，啟示來到，信心就從裏頭出來了。比方說我們得救，我們可能聽見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，已經聽得很多了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可能我們從小就聽見了，甚至可以背誦。但是你在心思裏接受了這一句話，而在

你身上卻並沒有作用；好像是信，又是信不來。

到了有一天，當神把這一句話向你啟示的時候，就像在你裏面的幔子開了；給你看見神實在是愛你，把主耶穌基督賜給了你。這個故事不光是兩千年以前所作的事，是現在基督耶穌的十字架活畫在你的面前，當你看見的時候，你裏面確實的降服了。你這樣一相信，立刻就得救了，在你的身上就起了實際的作用。

弟兄姊妹！我們再用一處聖經來說明。羅馬書第六章六節說：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」這節聖經我們讀了又讀，是非常熟的。這是神的話，可靠的話，準確實在的話，對於這句話沒有問題，但是在你身上，好像又信又不信，你還是覺得你自己活潑得很，還沒有死，直等到有一天，神開啟了你的眼睛，你希奇，為甚麼不早一點相信？你就說：「在兩千年前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了十字架。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並且如今我肉身活著，是因祂兒子的信而活；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

弟兄姊妹！信心需要神的話作根基，還需要有啟示，這樣就成為實際的經歷，真實的信心。

保羅所傳的福音是從啟示來的

再附帶說一點；保羅他在加拉太書裏說：「我向你們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神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的裏面，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，惟獨往亞拉伯的曠野去。有三年之久，然後回來去到耶路撒冷，看見了磯法（彼得），也看見主的兄弟，在那裏住十五天，並不是要從人去領受甚麼，不過是藉著其他的使徒，叫他在神面前所得的啟示得著印證。」

弟兄姊妹！你看見，保羅他所傳的福音，乃是從啟示而來的，不是從人的遺傳來的。就因為這樣，你看他的信心是多麼的活潑。

保羅上耶路撒冷是奉啟示去的

他說過了十四年，我奉啟示又上耶路撒冷去。那一次他是安提阿的教會派他去的，因為有人從耶路撒冷來到安提阿，因他們說：「你們這些外邦人信了主耶穌，還要受割禮，還要守律法，這樣你們才算是完全得救。」因此，在安提阿就起了很大的爭執。因為這個難處是從耶路撒冷來的，就請保羅和巴拿巴到耶路撒冷去見那裏的使徒和長老，一同在神的面前來解決這一個問題。按著歷史來講是如此，但保羅怎麼說呢？他說：「我去是奉啟示上去的。」

按外面來說：他是被安提阿的教會派去的，但是他在神的面前，是得著啟示而去的。他為甚麼去呢？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不至於被失落。他並不是盼望從那些有名望的人身上得著甚麼；反而那些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，看見神在他身上的恩典，就與他行右手相交之禮且說：「我們到受割禮之人的中間去，你到未受割禮之人的中間去傳主的福音。」

保羅一生都活在啟示的裏面

弟兄姊妹！我們看見保羅的一生，都是活在啟示的裏面，在他沒有啟示的時候，他是活在人的遺傳裏面。在世界上，沒有一種人的遺傳，比保羅作法利賽人的時候，所受的遺傳更高、更完全。因為他所受法利賽人的遺傳，是猶太教的遺傳。可以說是所有遺傳中最高的。甚麼是猶太教中古人的遺傳呢？在猶太教的裏面，歷世歷代那一班大教師，大拉比研究聖經的時候，解說神的事，把神的話語來應用在日常的生活上。因著他們解說的是神的話，人就把這些話傳流下來當作教訓。

然後到了第二代，又有大的教師出來，他們不光是解說聖經上神的話，並且還包括以前大教師所有的解說。所以一代一代的傳遞下來，現代的教法師解說前面教法師的解說；前面的教法師又解說再前面教法師的解說；一代一代的推上去，於是古人的遺傳就愈積愈多，積存到一個地步，就把神的話語埋藏起來了。所以在人的遺傳中，猶太教的遺傳是最高的。掃羅（保羅）是法利賽人，他受了猶太教最好的遺傳，最好的神的教訓。但是當他活在遺傳裏的時候，你知道他作了甚麼事？他說：「我是褻瀆神的，侮慢人的，逼迫教會的，我是一個驕傲自誇的人。」

有一天，在大馬色的路上，當他得著啟示的時候，他才認識了這一位宇宙的主，義者耶穌基督，他整個的人都改變了。從今以後，他是活在神的啟示裏，他不再活在人的遺傳裏。保羅不只是在在大馬色的路上一次得著異象、啟示，他在哥林多後書裏說：「論到那些啟示、那些異象。」他一生就活在異象和啟示的裏面，他所信的、他所傳的福音，乃是在啟示的裏面，所以他一直是活潑新鮮明亮剛強的。

信心要維持在啟示的裏面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我們所信的福音，是不是從神的啟示而來？我們是不是活在啟示的裏面，保存著繼續活潑而有力量。當我們相信主耶穌，領受福音的時候，是有啟示的。可是過後，像加拉太人一樣，又去跟從人，聽人的教訓；去遵守某些規條、日子、月份，那些不可拿、不可摸的事情。結果從啟示裏出來，落到人的教訓、人的遺傳裏面去了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保羅說：「你們從恩典中墜落了！」所以我們在神的面前要看見，甚麼是真正的信心？基督徒要過信心的生活、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。但是這個信心是維持在啟示的裏面，否則就會落到人的教訓，人的遺傳裏頭。也很可能起頭的時候是啟示，但是啟示如果不保存在聖靈的裏面，這個啟示也可能變成遺傳。當啟示變成遺傳的時候，它就成為律法，就失去了屬靈的性質。

弟兄姊妹！我們要看清楚，我們所信的福音，是信心的福音，要繼續不斷的活在信心裏面，就必須常常要有啟示，並要保存在聖靈的裏面，這樣我們才能往前面去。

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

聖經告訴我們「信心」是甚麼？在希伯來書第十二章二節說：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」我們的信心是從那裏來的呢？乃是從主耶穌來的，也可以說：主耶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祂是我們信心的創始，祂是我們信心的成終。因著這個緣故，我們就必須要仰望這一位耶穌。甚麼時候我們的眼睛不仰望這位耶穌，而去看其他的東西，我們的信心就失落了。

記得有一次：門徒們在海上行船的時候，主耶穌在海面上行走，門徒們看見就很懼怕，主耶穌說：「是我，你們不要害怕！西門彼得說：主阿！如果是祢，叫我也能在海上走到祢的面前來。」主耶穌說：「你來！」彼得就憑著主的話，從船上跨到海面上，向著主走過去，我相信那個時候，他的眼睛一直是看著主，仰望主。

當時他在海面上行走，如同在平地一樣。但是他走不多遠，忽然想起這是海面，就四面一望，看見風浪撲來，他就要沉下去。弟兄姊妹！甚麼叫作「信心」？信心是從那裏來的？當我們仰望主耶穌的時候，你看主耶穌而不看環境，也不看人、也不看事物，單單看主，信心就自然而然在你的裏面；離開主，信心就失落了。

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

馬可福音第十一章十二節：主耶穌從伯大尼到耶路撒冷去的時候，祂餓了，看見一棵無花果樹，長滿了葉子，祂來到無花果樹前，想找一個果子來充饑，但是只有葉子而沒有果子。祂就咒詛那一棵樹。到了第二天早晨，主的門徒經過那一棵樹的時候，西門彼得看見這一棵樹枯乾了。主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當信服神（在原文乃是說：「你們應當有神的信心」）。」甚麼是「神的信心」呢？祂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無論何人，對這座山說：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，他若心裏不疑惑，信他所說的事必成，就必給他成了。所以我告訴你們：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」

甚麼叫作信心？—神能、神肯、神曾

主耶穌告訴我們說：「你們應當有神的信心。」甚麼是「神的信心」呢？神的信心就是祂相信這件事情必成功，祂說話，事情就成功了，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，這一個是神的信心。所以主說：「無論你們禱告祈求甚麼，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」

換句話說：你先要在信心裏面得著；然後在事實上，你才能得著。倪柝聲弟兄曾說：信心必須包括以下三點：第一，你相信神能作這件事；第二，你相信神肯；第三，相信神也曾作這件事。那個長大痲瘋的人到主的面前說：「主阿！祢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他相信主耶穌的能，但是他不知道主肯不肯！所以他對主說：「祢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

有一次，主登山變化後，下來的時候，有一個父親的兒子被鬼附著，趕不出去，他到主的面前求主說：「祢若能，求祢把這個鬼趕出去！」主回答他說：「你若能信，在信的人凡事都能。」這個父親對神的能發生了問題。有的時候我們也對神的能發生了問題，你不知道祂能不能。我們以自己的能限制了神的能；凡是我們所不能的，也以為神也不能！所以主說：不是祂能不能，乃是你信不信；因為在神凡事都能。

但是有的時候，我們知道也相信神能，但是卻不知道神肯不肯？如果神不肯，那麼雖然神能，但是祂不作。所以我們不但相信神能，我們也要相信神肯。但是相信神能神肯，真正的信心還要相信神曾，神已經作了的。你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的，就是說：神不但能，神不但肯，神也已經作了。在信心裏面，你接受了，也就已經得著了，這一個叫作「真實的信心」。

務要恆切的禱告

在我們禱告時說：「神哪！我知道祢能，我也相信祢肯，所以求祢成就這一個禱告。」禱告後你裏面還是半信半疑，還是沒有得著。為著這個緣故，聖經才告訴我們：「要恆切的禱告。」如果你禱告一次相信神成就的話，你就不必再禱告，你就感謝讚美了。但是因為我們信心不夠，雖然相信祂能，也相信祂肯，我們還要繼續禱告，一直禱告到神的話來抓住了你，不是你努力去抓神的話，是神的話抓住你、是神的啟示臨到了你，你就明白神已經作了。這時候，你在信心的裏面就得著了，就要讚美感謝主說：祂已經作了，已經成了，我也得著了，這一個叫作信心。

靠信心入門就不要再靠律法成全

加拉太的信徒，在信心上出事，他們是憑著信入門的，因受了人的攪擾，從神的帶領，就是從信心裏出去了，要靠行為來成全。在這裏可以看見，信心和行為的不同，行為是工作，靠自己來作，遵行律法。信心是靠恩典。我們所信的福音，是信心的福音。就是說：已成了！神已經在基督的裏面，替我們作了。現在我們不需要再去作，我們現在只要信；用信心來感謝接受著，就可以了。那麼甚麼叫作

「行為」呢？甚麼叫作「工作」呢？甚麼叫作「守律法」呢？守律法就是，你還得要去作，並不知道神已經替你作，或者說神只替你作了一半，還留下一半要你自己去成全。這個叫作「工作」，叫作「行為」。加拉太的信徒，他們從信心入了門，但是他們不在信心的路上繼續前去，他們反而落到所謂工作、行為的裏面去。

所以，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三章一節說了很悲痛的話，他說：「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！（這裏的無知就是說：你們這一班愚昧的加拉太人哪！）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為甚麼你們還被誘惑，要想行律法來成全呢？」

弟兄姊妹！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我們的眼前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被啟示在我們的心裏，我們一直看基督釘十字架，我們也聽見祂在十字架上說：「成了！」一切都成了，一切都是恩典。我們不必再作甚麼，只要用信心來接受這個恩典。我們應當感謝著禱告說：主阿！是祢作，不是我作；是祢活在我裏面，不是我活；是祢的聖靈在那裏作工，不是我在那裏作工。我得救，是祢的恩典、是祢的啟示；基督能成形在我裏面，是聖靈工作的結果。我不過相信，我不過是把我自己降服在祢的面前，我不過是與祢合作，讓祢來作。我戰兢恐懼的作成得救的工夫，其實是祢在我的裏面立志行善；是祢在那裏作，為要成全祢的美意。

弟兄姊妹！這個叫作信心。你走在這條信心的路上，你要看見是何等的輕鬆。

我們是神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作成的

弟兄姊妹！很多的時候，雖然我們從信心入門，我們也會像加拉太人一樣，要靠行為工作來成全。作這個、作那個，好像這樣作了，我才能成為一個屬靈人。這一個是另外的福音，並不是基督的福音。那麼是不是說：我們信了主耶穌，就不要行善了呢？決不是的。

以弗所書第二章十節：「你們原是祂的工作。」我們信主的人是神的工作；在基督耶穌裏作成的，不是我們作，而是神作。要叫我們被祂作為一個能行善遵行神的旨意的人。我們沒有信主以前，那些行為工作、行事為人，都是死行，因為是憑著我們自己來作的，不能洗淨我們的罪、不能叫我們得救，我們得救了以後，還是不必作。只要讓祂在我們裏面作，我們相信祂，就能使我們成為一個能行善的人。這個就是雅各書所論到的信心的行為。

我們要在信心的根基上往上建造

馬丁路得說：「加拉太書是屬我的書，我與加拉太書成了親。」但是他最不喜歡雅各書，他說：「雅各書乃是一卷稻草的書，因為你不能拿稻草來打仗。」他用加拉太書來改教，他認為雅各書是沒有辦法用來改教的。但是雅各書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應當有稱義的行為。可是這個行為，不是我們所說的工作與行為，而是信心的行為，是從信心裏出來的。那就不是我們作的，乃是主在我們裏面作的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我們感謝神！我們所信的福音，乃是信心的福音，讓我們在這一個根基上不要搖動、不要拆毀、不要離開。這個根基已經打定了，我們要在這個根基上往上來建造。——江守道《基督福音的三根柱石》

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江守道在台北所釋放的信息

第三篇 聖靈

在使徒行傳第十三章，聖靈分派巴拿巴和保羅，差遣他們從安提阿出去，作使徒的工作，他們第一次出去在路司得特庇那一帶的地方作工，花了一年的時間。因著神的祝福，就有教會在那一帶地方興了起來作主的見證。那就是保羅寫信給加拉太各教會的地方。使徒行傳第十六章，當保羅第二次出去作工的時候，他又經過了基利家和加拉太一帶的地方，然後他從那裏到歐洲去傳福音。到了第十八章，保羅又經過了基利家和加拉太那一帶的地方，到了以弗所作工。在加拉太的各教會，乃是保羅在工作上最早所設立的教會。

因此保羅對加拉太的各教會，他的心是何等的熱愛，迫切的盼望他們能好好的在主裏面長大成熟。但是在加拉太的眾聖徒，因著迫切的盼望能快快的長大，就受了迷惑。有一些猶太教的人，到了他們中間，教導他們說：如果他們信了耶穌以後，還能遵守一些律法，一些不可嘗、不可摸、不可拿的條例、遵行割禮、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；他們就很快的被成全，進入到完全的地步。加拉太的信徒接受了這種的教訓，結果從基督福音的根基上離開；從恩典裏墜落下來，以致他們的光景就落在捆綁之中。

當使徒保羅聽見這種光景，他心裏非常焦急，就寫了這一卷「加拉太書」。保羅告訴他們說：「如果有人傳另外別的福音，並不是我當初所傳給你們的，這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是攪擾。」保羅藉著這一卷書，把他們帶回到基督福音的根基上；並不是說保羅在那裏替他們重立根基，當然，如果根基毀壞了，是需要重新建立的。不過他們是離開了，所以需要回到原來的根基上。

基督福音的第一根柱石—恩典

因此在這一卷書裏，保羅特別題到基督福音的三根柱石；就是三個元素；也就是福音的真理。第一乃是恩典，基督的福音是恩典的福音，是神賜恩給我們的。神在創世以前，就已經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這一個當然是恩典。保羅說：當他在母腹裏的時候，神已經把他分別出來了。神在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我們，這一個我們不太知道；神在母腹裏面，把我們分別出來，這一個我們也不知道。到了有一天，神用恩典選召我們，把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的心裏，我們才開始認識恩典。我們知道不是出於我們的立志，也不是出於我們的奔跑，全是因著神白白的恩典，使我們蒙恩得救了。

感謝神！恩典在我們身上並不停留，要繼續的工作，一直帶領我們看見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當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不但把我們的罪擔當了，並且也把我這一個舊人，與祂一同釘了十字架，所以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神兒子的信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弟兄姊妹！我們信了主耶穌，領受了祂的恩典，不但使我們免死，並且也叫我們免活。我們免死，是因為耶穌為我們死了，我們免活，是因為基督活在我們裏面。並不是我們來活基督徒的生活，是基督從我們身上活出來，這個才是基督徒正常的生活。感謝神！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還繼續不斷的作工；一直等到基督能成形在我們的裏面，使祂的性格，就變成我們的性格。人在我們身上就能看見基督，這樣，神就能得著榮耀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基督的福音是恩典的福音，從始至終都是恩典。既然這樣，我們就不應當把律法和恩典混在一起。如果我們一面領受恩典，一面又要遵守律法，就把福音的性質改變了。我們切不要廢掉神的恩典，也不要再在神的恩典裏面墜落下來。我們所拆毀的，我們不要再去建造。如果我們再回頭到律法的裏面，我們實在是辜負了神的恩典。

基督福音的第二根柱石—信心

基督福音的第二根柱石，乃是信心。既然得救是本乎恩，就要因著信；換一句話說：救恩乃是恩典，神已經為我們作成了，我們只要用信心接受，這個恩典就是我們的了，並不是在乎我們的行為，也不是出於我們自己，而且接受了主以後，在我們一生的生活中，我們整個的行事為人都是憑著信心，我們是本於信以致於信。

我們在開始的時候，我們是相信，因為我們知道自己不能行善、不能作好，所以我們憑著信心來接受基督為我們已經作成的救恩。但是很可惜，我們在信了主以後，以為此後要留給我們來作好，於是開始用行為來成全。但是，弟兄姊妹！我們要看見從始至終都是信心。主為我們成就了一切，我們只要用信心來接受，不是我們作，乃是祂在我們裏面作。聖經告訴我們說：我們乃是神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作成的，為著行義來遵守神一切的旨意。這個行義，不是我們靠著自己來行，而是立志行事，是祂在我們裏面運行，這是福音的第二根柱石。

基督福音的第三根柱石—聖靈

基督福音的第三根柱石，就是聖靈。基督的福音的本質乃是恩典；接受基督的福音，乃是信心；然而基督的福音，是藉著聖靈交通給我們，叫我們能經歷祂的恩典。雖然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完成了救恩，卻都放在聖靈的裏面。也可以說：聖靈乃是基督救恩的管家，或者說是總代理。除了聖靈，我們就無法經歷神的恩典。

主要求父，父就賜給另外一位保惠師

當我們的主耶穌要離開世界的時候（自約翰福音從第十四章開始），對祂的門徒說了一番的話。祂的門

徒對主快要離開他們，不大明白究竟是怎麼一件事，他們心裏面的感覺是非常的憂愁，所以主就安慰他們。主耶穌說：「你們心裏不要憂愁，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」

在談話的時候，主就給他們一個應許說：「我要求父，差遣另外一位保惠師給你們，就是真理的聖靈。祂來了，要永遠與你們同在，並且祂要住在你們裏面。世人不認識祂，也不接受祂；你們卻認識祂，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。」主耶穌安慰祂的門徒；不是用一些虛空的話，祂是給他們一個確實的應許。這個應許是甚麼呢？是說：我去要求父，差遣另外一位保惠師到你們這裏來。

「另外」這一個字，與「別的」這個字，是不同的字眼，雖然在中文分別不大，但在原文更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字；「別的」，乃是質量上的不同；若是在質量上的不同，那就是完全不同了！「另外」不是質量上的不同，是在數量上的加添，不是相反的。這話是說：當主在地上的時候，祂對門徒的關係，乃是一個保惠師的關係。主在地上的時候，祂就是門徒的保惠師。在三年之久，主在地上一直看顧他們，在一切的事情上都負他們的責任。

當主呼召門徒的時候，所有被祂呼召的人，都是撇下所有的來跟從主。如果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或者還有甚麼拉住他們的，就沒有辦法跟從主。作主的門徒，就撇下一切。意思就是說；否認一切、放下一切，不讓任何的人事物來牽累，全心全意的來跟從主，讓主在他們身上，作一切主所要作的工。他們撇下一切，並不是損失，而是得著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主作了他們的保惠師，主在負他們一切的責任。當他們有需要的時候，主為他們預備，有難處的時候，主就替他們解決一切，受到難為的時候，主就親自安慰他們，並且保護他們。三年之久，這些跟從主的門徒，主負他們全部的責任。主是他們的保惠師。

現在主要離開他們，難怪他們心裏非常的憂愁。他們覺得像孤兒一樣；從今以後他們要歸從誰呢？誰來負他們的責任呢？有誰來看顧他們呢？所以主耶穌說：「我要求父差遣另一位保惠師（或譯作「訓慰師」、「安慰師」）到你們這裏來。祂像我一樣，祂與我是相同的；而我只能站在你們的旁邊，因為我現在是帶著肉身。我去了，父差遣另外一位保惠師，祂來了，要與你們同在，這位保惠師乃是真理的聖靈，祂能住在你們的裏面。世界上的人不認識祂，也不能接受祂，但是你們認識祂。」

或者門徒心裏想：我們怎麼認識祂呢？我們從來沒有見過祂，祂還未被差遣而來。弟兄姊妹！他們認識主耶穌，所以主才如此說：因為這位保惠師雖是另外一位保惠師，卻是與主是相同的。這位保惠師祂要來住在他們的裏面，叫他們不作孤兒。

保惠師（訓慰師）的意義

保惠師（「訓慰師」）這一個字在希臘文裏，是非常的豐富。因此在翻譯時就發生一點困難。我們中文

翻作「保護的保，恩惠的惠」，祂又保護我們，又給我們恩惠。小字註明作「訓慰師」。祂又訓導我們，祂又安慰我們。因為這個字在原文裏都包括這些意義。這個字很不容易把它翻譯出來。一個字的意義是在你的旁邊；另一個字的意義是被召來幫助你。這兩個字原文合起來，就是說：「祂正在你的旁邊，在那裏幫助你。」

當初約翰懷特翻譯英文聖經的時候，翻作「安慰者」：祂在那裏安慰我們，經過了一些年代，這個字的翻譯意義改變了一點，「安慰者」的意義，是在情感上和情緒上給你一點的安慰。但是原文的意義，乃是能力，和給能力者。舉例說：在腓立比書第四章十三節：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在古代英文譯本裏是「靠著那安慰我的，我凡事都能作。」因為這個字是重在能力，不是重在安慰。

在約翰福音裏，保惠師的幾次應用

「保惠師」這個字在約翰福音裏面用了幾次，我們來查看一下。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十六至十九節，主耶穌說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（或作「訓慰師」）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；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祂，也不認識祂；你們卻認識祂；因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裏面。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裏來。還有不多的時候，世人不再看見我；你們卻看見我；因為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。」

主說：祂要另外賜給我們一位保惠師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祂要住在我們的裏面。祂住在我們裏面有甚麼功用呢？祂說：「因為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。」你看見在這一段聖經的裏面，這一位另外的保惠師，祂住在我們裏面，是給我們力量，叫我們能生活像主生活一樣。如果沒有這一位聖靈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就不能活，我們沒有辦法，也沒有能力來生活。在這裏所重的，乃是能力。

再看下面第二十六節：「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這一位聖靈，被差遣來到我們這裏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，叫我們能想起主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。我們為甚麼要想起主的話呢？我們為甚麼需要指教呢？因為我們如果能被指教的話，便能想起主的話，為著叫我們能遵行主的話。所以在這裏，又是能力的問題。

到了第十五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，主說：「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；祂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。你們也要作見證，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。」這位保惠師來到的時候，是要為主作見證。我們知道作見證是能力的問題，並且主說：你們也要作見證，與這一位聖靈一同作見證，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。

到了第十六章七至十四節：「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：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。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

你們這裏來；我若去就差祂來。祂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、自己責備自己；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，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裏去，你們就不再見我；為審判，是因這世上的王受了審判。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；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。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。因為祂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；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祂要榮耀我；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。」

當這位保惠師來到的時候，祂要叫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弟兄姊妹！我們若仔細讀這一句話，祂怎麼說呢？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會到你們這裏來，我若去就差祂來；換一句話說：這一位保惠師，被主差遣進到信徒的裏面。祂不是進到世人的裏面，乃是進到我們這一班信主的人的裏面。就因著祂住在信徒的裏面，結果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你就看見這個能力是何等的浩大！世人怎能為罪，自己責備自己呢？乃是看見一班信主的人，罪已得著赦免，且不願再被罪沾污，不再受罪的纏累，世人沒有相信，受了罪的捆綁而嘆息，就為罪自己責備自己。為義責備自己，是因為主耶穌已經升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，義已經完成了，信主的人，也已被神稱為義了，而且靠主能活出義的生命來，因此世人為義而責備自己。為審判責備自己，是因為世界的王已被審判，主在十字架上，已將仇敵的頭打破了，將仇敵擄掠過來，明明的羞辱牠，這個得勝，也顯在信徒身上，再不受牠的管轄，不受世界的霸佔和引誘，在復活裏過著自由超越的生活，世人因受了仇敵和世界的轄制，就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。

保惠師（律師）的各方面工作

約翰福音裏面，題到「保惠師」，是重在能力，祂給能力予我們，叫我們能活出基督來。這一個字的意義（希臘文的「保惠師」）非常豐富，各種文字都很難翻譯完全，英文翻的意思，需要解說；中文所翻的，也需要解說。這一個字，如果用近代的話來翻，可能要把祂翻成「律師」。但是這一位律師所作的工作，比近代律師所作的工作要多一點。

祂有四方面的工作：

第一，祂是代表當事人，如果你請一個律師，當然他是代表你的。

第二，祂是為著當事人的事情，在法庭上辯護。

第三，祂要保護你的名字，叫你的名不受譏謗，不受虧損。

第四，祂要經營你一切所有的財產。

這一位保惠師，祂要作成這四方面的工作。祂要代表當事人；祂要為當事人的事務辯護；祂要保護當事人的名字；並且祂要經營當事人的財產。可以說：祂實在作了一切所應當作的。

保惠師（聖靈）是主耶穌的代表

主說：我要差遣另外一位保惠師來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祂要住在你們的裏面，祂要作這一切的事情。請問弟兄姊妹，這一位律師、這一位安慰師，究竟祂是代表誰？誰是祂的當事人？聖靈住在我們裏面，祂是不是代表我們？祂是不是為著我們的事來辯護？祂是不是維護我們的名望？祂是不是經營我們的產業？不是！因為當聖靈在我們裏面說話的時候，常常與我們的性情，與我們的肉體喜好是相反的。祂不替我們說話，那麼祂怎麼能作我們的律師呢？那究竟誰是祂的當事人呢？

弟兄姊妹！不是你，也不是我，乃是我們的主耶穌。請注意：聖靈乃是主耶穌的代表。主耶穌，乃是聖靈的當事人。祂去了，祂再差遣另一位保惠師來。這一位保惠師，祂住在我們的裏面，祂就代表主耶穌。我們順服基督，就是順服聖靈。順服聖靈，就是順服基督。當基督在我們身上作工的時候，就是聖靈在我們裏面運行的時候。「聖靈」乃是代表「基督」，祂也為著基督的事情辯護。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有偏離基督，在恩典裏墜落的時候，聖靈在我們裏面就開始辯護了。祂說：這個不行！祂摸著我們的良心，叫我們的良心受了控告。祂就在我們自覺的裏面，來指導我們說：你是屬於主的人，你不能作這種的事情！你不能說這樣的話。祂為基督來辯護，不替你辯護。

許多時候，我們與聖靈爭辯，我們想賄賂聖靈，我們想與祂講理由。要知道聖靈在我們裏面，是代表基督辯護，祂要保護基督的利益，不致於在我們裏面受虧損。所以聖經說：我們不要叫聖靈擔憂，因為叫聖靈擔憂，就是叫主憂愁。我們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，因為聖靈的感動就是主的感動。當主的名受虧損的時候，聖靈在裏頭就要維護主的名，主的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祂不能讓主的名在我們身上受到虧損。

聖靈要替主耶穌經營祂一切的產業，祂的產業是甚麼呢？我們蒙恩得救的人，就是神賜給祂兒子的產業。聖靈要經營主的產業，看守這些的產業，不致於荒廢，還要加增結果，好叫主的豐富，越過越顯明。這不是聖靈的工作嗎？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我們要感謝讚美主，主沒有撇下我們為孤兒，祂把保惠師賜下來給我們，住在我們的裏面，祂在凡事上要負責。替誰負責？替我們的主負責，背負我們一生的責任，時常教訓我們，叫我們常住在主裏面。約翰一書第二章說：「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，常存在你們心裏，這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；凡是祂所教訓的，都是真的；你們要按著恩膏的教訓，常常住在主的裏面。」

復活升天的基督在父的右邊是信徒的代表

但是弟兄姊妹！我們有沒有律師呢？我們也有一位律師。約翰一書第二章一節說：「我把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祂為了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；祂也是為了全世界（普天下）人的罪。」「中保」這兩個字，在原文裏也是「律師」，就是約翰福音第十四至十六章，所說的那個「保惠師」。在我們中文聖經翻成了「中保」，在英文聖經翻作「律師」。

弟兄姊妹！我們感謝讚美主！聖靈在我們裏面，是代表「基督」。而復活升天的基督，在父的右邊乃是代表我們，祂是我們的律師，祂在父的右邊代表我們，為著我們的事情在神的面前代求。凡靠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。祂保護我們的名字，經營我們的產業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！主在天上作我們的保惠師，替我們代求，聖靈在我們裏面作主的代表，在我們裏面工作。因著祂在天上，和聖靈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工作在我們身上，便叫我們在恩典裏面能漸漸的長大，直等到我們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

加拉太書中關於聖靈的兩個重點

在加拉書裏面，「靈」這一個字，一共用了十七次。其中只有一次是指著人的靈說的，其餘都是指著「聖靈」。加拉太書論到福音真理，是重在恩典、信心和聖靈。恩典是福音的本質；信心是接受恩典的方法；聖靈則是把基督所成功的一切，交通給我們，叫我們來經歷神的恩典。根據加拉太書所說的關乎聖靈，有兩個重點：

（一）聖靈乃是我們得成全的唯一道路。

1. 從聖靈重生

第一，聖靈是我們被成全的唯一道路。我們靠聖靈相信主，得救重生，成了在基督裏面的嬰孩。神的心意是要我們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的身量。嬰孩是神所要的開端，神要我們成為兒子（眾子），好叫祂獨生的兒子，在眾子的中間成為長子。

弟兄姊妹！我們知道生命在我們裏面要求長大、完全。在聖經裏面所說的完全，不是指著沒有罪，乃是指著成熟。我們怎樣能長大成熟？怎樣能進到完全呢？乃是靠著聖靈的工作。加拉太的信徒錯誤了，他們靠著聖靈入門，想用肉體來成全，這是不可能的。

2. 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談重生的道

甚麼是「靠著聖靈入門」呢？接受福音就必須重生，如果沒有重生，他根本是在門外。記得尼哥底母來見主耶穌，他是一個老年人、是一個法利賽人，對舊約聖經非常的熟悉，是當時教師中的教師，是一個教導別人的人，道德很高，宗教知識很濃厚，當他來見主的時候，主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：人如果不重生，人如果不從水和聖靈生，他就不能見神的國，他也不能進神的國。」

尼哥底母以為他已經看見了神的國，離開神的國不遠了，只要再一步就可以進到神的國裏去，因為他是有修養、有宗教、有道德、有學問的人。但是主說：「人若不重生，不從水和聖靈生，不能見神的國。」當時的背景，施洗約翰傳悔改的道，叫人受洗。人如果接受約翰的道，悔改受洗，這個人向著主就是開啟的。人若悔改，聖靈就使他重生。當聖靈來到人的裏面，叫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、自己責備自己；向主認罪，接受了耶穌為救主，聖靈就使他重生。從肉身生的是肉身。從靈生的才是靈。所以接受救恩入門是靠著聖靈。聖靈生了我們，我們就有了主的生命，就成了在基督裏的嬰孩。

3. 不可用肉體來成全

弟兄姊妹！我們既靠著聖靈入門，能不能憑著肉體來成全呢？不能！加拉太信徒，雖然從聖靈生，聖靈也住在他們的靈裏面，但是他們把聖靈完全放在一邊，他們要靠著他們的肉體來成全。甚麼是「肉體」？簡單的說：肉體就是自己。一個墮落的人，靈已經死了，所留下的就是在罪惡轄制之下的魂與己，這個就是肉體；也就是舊人。加拉太人從聖靈生，但是他們不讓聖靈作工、不與聖靈合作、不聽聖靈的聲音；好像沒有聖靈一樣，他們要靠著自己的肉體來成全。

弟兄姊妹！我們知道肉體有兩方面：有惡的一面；也有善的一面。沒有信主以前，肉體的壞的方面，任意發展，用肉體來犯罪。信了主以後，以為既然信了主，肉體就應當改變向善的方面發展。但是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。換句話說：雖然你重生了，肉體還是不會改變的，肉體永遠就是肉體。不過信了主以後，厭煩肉體的罪惡，不願意順著肉體去犯罪。但是我們認為在肉體的裏面，還有許多的良善，因此我們就用肉體的良善來遵行律法、來積功積德。以為說：我這個人已蒙了拯救，應當用全副的力量來事奉神。

但是這還是肉體，不是聖靈。是肉體的熱心、是肉體的智慧、是肉體的力量、是肉體的辦法，這仍然還是肉體。我們要棄絕肉體的良善，因為肉體是被定罪的，是神所厭惡的。加拉太書告訴我們說：「情慾（包括「肉體」的良善）的事，是顯而易見的。」實在是太多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我們既然認識了主耶穌，蒙了聖靈的重生，就不應當用肉體來成全，我們若用肉體來成全，就落在行為之中，也就落在律法、捆綁，和定罪的裏面了。

4. 要按恩膏的教訓，住在主裏面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我們既然從聖靈而生，就要認識聖靈，順著聖靈教導而行。神的兒女在屬靈的路上是不好，因為不認識這位有位格的聖靈，就是基督的代表，就是神自己，祂是住在我們的裏面。祂要代表基督，負一切的責任、教導、改正、訓練，並安慰我們，給我們能力；把一切關乎主的事告訴我們。祂也要帶領我們進到基督的豐富，好叫基督的一切都變成我們的經歷。這是聖靈在我們裏面所作的工作。

但是弟兄姊妹！我們常常忽略了這個恩典，要憑著肉體來成全。這就墜落到另外的福音；不是真正的福音。真正的福音是說：這一位保惠師，住在人的裏面，祂在一切的事情上要成全我們，所以我們務要按著恩膏的教訓，常住在主的裏面。有人問說：「我怎樣才能常住在主的裏面？」你記得主所說的：「我是真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，常住在我裏面，我也常住在你裏面，你就能多結果子。」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常住在主的裏面的祕訣，就是遵守恩膏的教訓。聖靈在我們的裏面，在凡事上教導我們，我們遵守恩膏的教訓，就常住在主的裏面。我們的難處是一切的生活都是外面的，接受人的教導並一切規條和律法，用肉體的良善、肉體的力量，去遵守人的教訓規條，以為這樣作，就可以屬靈了，就完全了。弟兄姊妹！這個不是基督的福音。我們要回到聖靈的裏面去，要學習與主交通，在交通裏面，要聽那微小的聲音來教導我們。

5. 電燈匠余弟兄的故事

多年前在牯嶺山上有一個作電燈匠的余弟兄，他學識淺薄，認字不多，有一個夏天，倪弟兄上山，神藉著他帶領余弟兄得救了。到了冬天，山上非常寒冷，弟兄在未信主前，很喜歡喝酒，他就照舊飲酒取暖，他的太太把酒菜都預備好，因為他們已經信了主，就在飯前謝恩、禱告。

但是希奇，當他禱告一半的時候，禱告不下去了，他就停下來問他太太說：「基督徒可不可以喝酒呢？請把那本書拿出來（是倪弟兄臨走的時候，送給他的一本聖經）。」於是把聖經翻來翻去，找找看基督徒可不可以喝酒。他們識字不多，找來找去，感謝主沒有找著。他們兩個人有些納悶，為甚麼在傳道人沒有下山以前，我們不問問他呢？他要明年才來，豈不要等一年麼？那怎麼辦呢？他太太說：「算了罷！酒也快冷了，這次喝了再說：等明年傳道人來了，我們再問問他。」余弟兄覺得也有道理，於是又禱告，兩次三次總是禱告不下去，所以他對他太太說：「把酒拿掉！」到了第二年夏天，倪弟兄又上山去，余弟兄就問他說：「基督徒可不可以喝呢？」倪弟兄問說：「你為甚麼問這個問題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很希奇！當我要喝酒的時候，卻不能喝了。」倪弟兄問：「為甚麼不能喝呢？」他不懂聖經，也不懂甚麼是聖靈、是保惠師，他只說：「當我要喝酒的時候，我覺得我裏面的當家不准。」

6. 要生活行走在聖靈的裏面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聖靈在我們裏面就是管家一神的當家管事。祂在我們裏面要管理神的產業。我們在生命上能長大到滿有基督的身量，全是聖靈的工作。聖靈也就是神的能力，祂把能力給我們；叫我們知道甚麼是神的旨意，也能叫我們遵行。因著聖靈這樣在我們的裏面作工，我們就漸漸長大成熟到完全。加拉太書告訴我們說：「你們是從聖靈生的，就要活在聖靈的裏面，要行走在聖靈的裏面，要順著聖靈而行，這樣就不會受肉體的轄制，就不在律法之下，乃是在恩典之下。」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是不是在我們裏面，常常有這樣的感覺？肉體的情慾常與聖靈相爭，聖靈與肉體的情慾相爭，叫我們不能作我們所要作的。我們的肉體要去作一件事，但是聖靈在裏面與肉體相爭，肉體不肯，還要與聖靈相爭。感謝神！叫我們不能作我們所要作的，我們就不致落在肉體的轄制裏面，也就是不落在律法之下。

基督福音裏的一個重要的元素，就是聖靈。你如果忽略了聖靈，雖然神在基督裏已經賜恩，也賜給我們信心；我們卻根本無從著手。我們必須要知道聖靈住在我們裏面作工帶領，我們要尊敬祂，因為祂是神，是主的代表。我們要聽祂的話、要順著祂、要靠著祂而活，要行走在祂的裏面，這樣，我們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來。聖靈的果子就是基督的性格，在我們身上被建立起來。這樣基督就成形在我們的裏面。這是聖靈工作的第一方面。

（二）聖靈與十字架是不能分開的

第二，我們讀加拉太書，看見聖靈在我們裏面，負全責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；當聖靈作工的時候，祂總是帶著十字架的。聖靈與十字架是不能分開的，如果你把聖靈和十字架分開，那就不是聖靈也沒有十字架。因為是聖靈把我們帶到十字架去，而十字架給我們聖靈。聖經告訴我們說：主耶穌基督，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獻在祭壇上。祂釘十字架是藉著永遠的靈，是聖靈帶領祂到十字架。因著祂在十字架成功了救贖，聖靈就從天上澆灌了下來。聖靈和十字架，是永遠分不開的。加拉太人他們有聖靈，但他們討厭十字架。

所以保羅說：「我若仍舊傳割禮，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。」十字架對肉體來說是叫肉體跌倒；意思就是說：肉體不喜歡十字架。肉體喜歡甚麼呢？肉體喜歡作，表明它能，就如憑著肉體守規條、受割禮，按著遺傳守禮儀等等的事。雖然受痛苦，而像這樣受痛苦，是肉體所喜歡的，這樣作，表明肉體能，也肯出代價，為著討神的喜歡，於是憑這些就誇耀高抬自己。

1. 十字架除去人的肉體

但是肉體不蒙神的悅納，也不能討神的喜歡，更不能榮耀神，所以十字架要把肉體除去；是把己的生

命除去。就著肉體來說：是最不願意、最討厭十字架的。那些猶太教的人說：只要人受割禮就成全了。當這些人受了割禮，他們就誇耀自己，憑著肉體來誇口，根本沒有十字架的工作，也就沒有聖靈的工作，仍舊停留在舊造的敗壞裏。

保羅說：「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算不了甚麼，要緊的，是作新造的人。」你怎麼能作一個新造的人呢？十字架！十字架！保羅說：「人不要攪擾我，因為我的身上，帶著耶穌的印記。」甚麼是「耶穌的印記」呢？主耶穌的手上有釘痕；腳上也有釘痕；在祂的肋旁有槍傷，這是十字架的標記。因著十字架，祂的肋旁就流出血和水來，重生了教會，重生了我們，使我們脫離舊造敗壞的轄制，進入新造，得著了新的生命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聖靈在你身上作工，叫你肉體逐漸減少，再不要憑著肉體行割禮、守日子、守規條，作些事情，好像出一點代價；這樣你這個肉體不但沒有減少，反而加增。雖然也有一些苦難，卻沒有十字架，叫肉體更大、更驕傲，更以為自己屬靈，但是對屬靈生命長大是全無功效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我們的耳朵，有沒有被錐子錐在門框的上面？那就是十字架，十字架有沒有打通我們的耳朵？叫我們能聽見神的聲音。十字架有沒有穿通我們的手？我們所作的，不是憑著我們的肉體來作，乃是靠著祂來作。有沒有在我們腳上有釘痕？我們所走的路，是祂十字架的道路，不是我們自己的道路。我們有沒有槍傷？就是說：我們的心是不是完全被祂對付過？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如果沒有十字架，就沒有生命的工作，因為聖靈總是帶我們到十字架。感謝神！因著十字架，你就有更多聖靈的充滿，聖靈就像活水的江河一樣，要湧流出來，使你生命長大成熟到完全。

2. 人的靈乃是神的器皿

到書信末了說：「願主耶穌的恩，常在你們的心裏，阿們。」這裏的「心裏」，原文是「在你們的靈裏」。這位聖靈，祂是住在人的靈裏。本來神創造人的時候，給我們造一個靈，這個靈的器官是叫人能接受神，與神相交。因著人犯罪的緣故，靈就與神斷絕了來往。以弗所書說：「我們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。」這裏的死，是指著我們的靈死了。雖然我們人按著魂與身體來說：還是活著的，但是按著靈來說：是已經死在罪惡過犯之中，與這位神（就是靈）已經隔絕，沒有交通了。

感謝神！聖靈重生了我們。甚麼叫作「重生」呢？從靈生的就是靈；聖靈進來，點活了我們死去的靈，叫我們這個靈再活過來，並且是更新，成了新的靈，聖靈就住在我們的靈裏。聖靈是我們靈的生命。己是我們魂的生命，需要十字架來除去己的生命，好叫靈的生命來管理我們整個的人。靈的生命不僅是住在靈的裏面，並且聖靈能滲透到我們的魂裏；到我們的身體裏；好叫我們行事為人能榮耀主的名。

弟兄姊妹！如果沒有十字架，己就不能除去，聖靈在我們靈裏面就被拘禁，就擔憂不能工作了。請我們記得人的靈，乃是聖靈的器皿，讓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裏。如果你被聖靈充滿，就是讓聖靈來管理，就能彰現出基督的形像來。

如果人忽略了聖靈，不讓聖靈來作他的主，來管理他的全人，弟兄姊妹！你知道嗎？我們的肉體就侵進我們的靈裏，叫我們的靈被玷污。所以哥林多後書第七章一節說：「親愛的弟兄阿！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，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」我們的身體可以被玷污的，這裏的「靈魂」，在原文裏是「靈」，甚至連我們靈也可以被玷污，因為靈是一個器皿，如果不讓聖靈來充滿掌權，我們這個己一魂生命就進到靈裏去，把靈玷污了。

3. 基督的靈乃是羔羊的靈

記得主耶穌有一次，從加利利去耶路撒冷，經過撒瑪利亞城；撒瑪利亞人因祂面對耶路撒冷，就不接待祂，那時西庇太的兩個兒子，雅各和約翰，他們來到主的面前說：「主阿！他們不接待祢，要不要我們禱告，求神從天上降火下來，把這些撒瑪利亞人燒滅？」主說：「你們的靈如何！你們不知道。」（中文譯心，原文是「靈」）你們不知道你們的靈是那一種的靈呢？主耶穌上耶路撒冷去，乃是個羔羊的靈；溫柔、捨己、犧牲、充滿了恩典慈愛的靈。門徒的靈，乃是殘暴、審判、批評、兇殺的靈！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我們不能說從靈裏出來的，都是聖靈。如果沒有十字架的印記，仍然是肉體不是聖靈。有了十字架的，聖靈就在我們裏面掌權。這樣，當我們的靈釋放出來的時候，才真是聖靈。溫柔羔羊的靈，是何等聖潔、何等榮耀。弟兄姊妹！所以我們的靈要保持清潔單純，要向著主開啟，不要關閉，不能狹窄，好讓聖靈來充滿、來管理我們。己的生命經過十字架的對付，靈就從裂開的幔子裏釋放出來，我們行事為人就能彰顯基督。

要在基督的福音上，站立得穩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基督的福音是恩典、是信心、是聖靈。我們千萬不要從恩典裏落到律法中；我們千萬不要從信裏落到行為工作中；我們千萬也不要使聖靈裏落到肉體裏面去。如果我們把這些攙雜起來，我們的福音就不是基督的福音，而是另外不同的一種福音。所以保羅迫切盼望加拉太的信徒，在基督的福音上要站立得穩，讓聖靈在他們裏面，一天一天的作工，憑著信心，接受恩典，讓恩典在他們的身上來作完全的工，這樣，主就能得著榮耀。—— 江守道《基督福音的三根柱石》

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江守道在台北所釋放的信息

